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施定玉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益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益洲核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王益洲現因住所不明，而經戶政機關逕登記其住居地為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查，是該支付命令顯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